

“你太累了”反思护士执业生态

文/张西流

“一名神志清醒的冠心病病人因戴着气管插管不能说话，挥手让我过去。我过去后，他一直拉着我的衣袖想说话，但是说不出来。我把纸给他。由于身体虚弱，他连拿笔都没有力气，费了半天劲儿才写出这几个字。我看后好感动，这是我收到的最好的礼物，真心希望老先生早日康复。放心，我会好好守护你们的……”河南能源焦煤中央医院一位患病老人拽着护士梁丹丹写下4个字，梁丹丹看完落泪，22时40分，才吃上晚饭的梁丹丹难掩激动的心情，在微信朋友圈写下了上面那段话，这段文字的下方还配了一张图片，图片上有4个字：“你太累了！”她怎么也没有想到，2月14日，她在微信朋友圈里发的内容引起数万名网友关注、转发，记者为此还采访了她。

（2月19日《焦作晚报》）

一位患病老人因无法说话，给护士写下四个字“你太累了”，不仅让梁丹丹“感动得一塌糊涂”，而且令成千上万的网友感动不已。可见，“你太累了”四个字，真实反映了护士的执业生态。然而，不是每个护士都像梁丹丹这样“幸运”，能够得到患者的理解和尊重。护士的执业生态和生存发展环境，令人堪忧。

2015年5月，有媒体对多家东莞市属医院护士群体进行了实体问卷调查。其中，75.88%的受访护士表示曾遭遇患者咒骂、威胁、侮辱等语言暴力，3.96%曾被患者殴打，9.86%的受访护士表示曾被患者性骚扰。另据调查显示，我国目前尚缺数百万名护士，护理人力资源配置严重不足，全国三级医院的护士流失率平均为5.8%。护理人员的大量流失，

不仅影响了护理质量和患者满意度，而且加重了其他护理人员的工作负荷。

不可否认，与医生相比，护士工作环境更差，劳动强度更大，工资福利待遇更低，这些落差势必会影响护士对职业的认同感和成就感，从而也导致护士流失现象比较普遍。特别是，护士同患者接触最频繁，可以说天天同患者“零距离”接触，一旦发生医患纠纷，护士首当其冲成为患者和家属的“打击”对象。由此，一些护士难免会产生生存发展和人身安全焦虑，从而也加剧了护士的现实痛感。

如此窘境之下，2015年3月，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优质护理、改善护理服务的通知，要求持续改善护理服务态度，杜绝态度不热情、解释没耐心、服务不到位等现象。显然，这个通知未能读懂护士的现实痛感，只是通过行政命令，一味地要求护士“必须这样做”，而不是运用激励机制，去积极引导护士“主动这样做”。殊不知，冰冷的行政手段，有时却会适得其反。

因此，解读“你太累了”，更需反思护士执业生态。护士执业生态，需要制度“护理”。首先，应提高护士准入门槛，实行护士注册制，持证执业，从源头上提升护士队伍的整体素质。同时，提高护理服务质量。患者到医院看病，不仅能得到高水平的诊疗，还要享受到如家人般的温馨服务。这就要求医院应创新和丰富一系列便民、惠民服务措施，把亲情和爱心融入护理服务全过程。特别是，改善护士工作环境，降低劳动强度，提高工资福利待遇，建立护士权利保障机制等，以此提高护士职业的社会认同感和自身成就感。

■她时代观点

“打赏网络主播”要读懂精神诉求和情感需要

文/杨朝清

近日，家住上海松江区的孙女士发现自己银行卡上25万元血汗钱“不翼而飞”。再三追问，13岁女儿小卞承认自己偷用家长手机，打赏给了网络男主播。每次汇款成功后，小卞都会将短信删除。小卞父母都是外来务工人员，每人每月收入不到5000元。（2月19日央视新闻）

著名社会学家夏学銮认为，如今我们身处转型时期，这个时期人们开始移情到个人的兴趣与私生活中；个人的兴趣如果得不到正确的引导，就很容易产生一些偏激行为，疯狂追星就是其中的一种。信仰的片断化和细小化本身不存在对与错，但如果任其“野蛮生长”，“疯狂的打赏”就在所难免。

作为一种回报和激励机制，“打赏”并没有原罪。只不过，未成年人在经济上尚未“断奶”，在心理上也尚未成熟，缺乏“财商”的他们，通过“打赏网络主播”刷到了“存在感”，找到了一时的成就感和满足感，建构了一个“有钱人”的身份归属和社会认同，满足了这些孩子部分的情感需要和精神诉求。

“疯狂的打赏”，有不少来自于外来务工人员家庭。父母忙于生计，没有足够的意愿和能力陪伴孩子，让孩子的情感诉求处于一种

被忽略、被漠视的边缘境地。网络直播的出现，为这些未成年人找到了一个与自我和解、与他人交流、同社会融入的渠道；为了满足自己的精神诉求和情感需要，这些孩子不惜通过炫耀性消费、透支性消费来表达对网络主播的喜爱。

网络世界也是一个社会表现和社会竞争的竞赛场，不同的粉丝之间也会进行明里暗里的比拼与较量；为了赢得主播的欢心与青睐，为了塑造一个与众不同的“不一样的自己”，这些孩子拿起父母的“钱袋子”进行了“疯狂的打赏”。“打赏网络主播”层出不穷，显然不能将“板子”全部打在未成年人身上。不论是财商教育的乏力，还是网络安全教育的缺失，抑或亲子关系的疏离，一种失范行为的背后，往往隐伏着家庭、学校乃至社会在网络建设上的短板与不足。

让孩子在现实世界中得到更多关爱，网络直播对他们的吸引力才会下降。面对未成年人“打赏网络主播”，我们不能亡羊补牢，而是要未雨绸缪。教育和引导孩子正确认识网络世界，让他们有基本的财商意识和安全地使用网络的能力，已经成为当务之急。毕竟，“千金散尽还复来”难以走进现实，关键要让孩子们明白“有所为有所不为”。

■社会观察

影院装监控不妨人性化一点

文/木须虫

新浪微博网友“草图君”前几大半夜在微博上发了一条小消息，很短，加标点也就32个字，内容看上去也不怎么起眼，就让大家分享下自己所在行业的小秘密，而其中最让大家心惊肉跳的是来自一位网友的爆料，大意是小情侣别在看电影的时候太亲热，因为“后面放映员和监控都看得到”！（2月20日《都市快报》）

影院的放映厅属于娱乐场所，也是公众广泛参与影视文化的休闲活动处所，所以不论从公共空间的狭义，还是广义的角度的意义来讲，它都属于公共空间。而一般在公共空间里，隐私期待权是不存在的。比如，去年公安部拟定的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，影院放映厅并不在所明确提出的“禁止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”的范围之列。

当然，公共场所允许安装监控，隐私期待权不存在，并不意味着隐私暴露的风险不存在。而强调公民在公共场所要注意控制自身的行为，保护自身的隐私，把权利让渡给针对公共安全的技术设计，这反而会引发社会对隐私安全的担忧。

■教育评弹

“行拘年龄降至14岁”宜缓行

文/舒爱民

据中国之声《新闻和报纸摘要》报道，近日，公安部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（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其中将行政拘留的执行年龄从16周岁降低至14周岁，这一措施引发争议。（2月19日央广网）

在当今社会，未成年人犯罪的确是个十分沉重的话题，也是上下左右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。我国于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规定，不满14周岁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；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，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。这被许多人认为既符合中国国情、又符合青少年成长规律。但五年不到，又要将这一规定作出修改，将行拘年龄降低到14周岁，这多少有点操之过急。

的确，现在的犯罪行为已经越来越呈现低龄化，如果不加以遏制或予以打击，对社会和公众的危害自是不言而喻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公安部提出的“降低行政拘留执行年龄”的意见稿自然有它一定的依据和道理，但是，我们制定一个法律或者一个规则必须权衡利与弊的关系，如果利大于弊，则当然可行。如果弊大于利，就宜三思而后行。

我们制定规定的目的是减少和杜绝青少年犯罪，教育和挽救失足青少年，那么，我们就该考虑这样的规定是否能够达到实际效果，或者是否会产生产生更坏的负面影响。因为青少年成长有它自身的规律，一个十几岁的毛

影院安装监控的初衷是为了及时应对突发事件，履行好公共保障义务，内的权利具有正当性。不过，相对于其它的公共场所，观众以年轻男女居多，成为约定俗成的约会胜地，当灯光渐暗，热恋中的情侣，难免会在看电影之余有些亲热举动，这些举动如果在监控的视野下，不免让人心惊肉跳，还产生视频被非法泄露的担忧。所以，就监控安装而言，业内也不乏争议，一派认为该装，因为有利于运营和安全，一派则坚持不该装，因为有侵犯观众隐私之嫌。

其实，影院安装监控保有权利与考虑人性化，并不是天然的矛盾。一方面，维护影院安全不必全部依赖监控，比如加强放映时段的巡查等常态管理，放映厅少装甚至不装监控，监控设置在过道、候场区、观影厅门口，其实可以保障影院的安全，并提供必要的备查视频记录。另一方面，站在保护观众隐私的角度，尽量消除观众的心理隐忧，创造放心、舒心的观影环境，也符合消费的心理需求，毕竟在影院装监控不是法律上强制的责任，即便是确实必需，也可以尽量规避观众隐私的暴露。总之，影院装监控不妨人性化一点，尊重观众隐私也是为商之道。

孩子，正处于身体发育期、青春叛逆期、心理躁动期，对事物、对社会、对人生，甚至对身体的认识都十分模糊、混沌，说严重点，就是是非不辨、好坏难分、喜怒无常，出现这样那样的一些问题，甚至是过激过火的行为，似乎也是这个时期难以避免的。对此，我们当然不能坐视不管，否则就会小错铸成大错、小罪酿成大罪。

那么怎样才能取得最佳的效果呢？诚如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科长王英所言，新的征求意见稿违反了对青少年“宜教不宜罚”的司法理念。以一些多年和青少年打交道的人来看，以教育感化、劝导启发的方式，或许更容易获得他们的接受和认可，更能打动他们的心灵、改变他们的行为。如果以行政拘留这样铁面的手段来高压一个十几岁的孩子，只会更加强化他们的逆反心理，让他们与社会及公众产生更大的隔阂和更远的距离，也会诱发他们内心消极、灰暗甚至是罪恶的念头，表现出更加严重的行为和举动。这样一来，自然无法实现挽救和矫正他们的真正目的。

虽然我们的司法制度和规定也要适应社会发展与时俱进，也要根据新的社会形势不断修订完善，但也不能超越社会现实和具体环境而简单跟风，更不能通过矫枉过正来伤及无辜，必须更加体现出它的现实性、科学性和合理性。因此，我认为将“行拘年龄降低到14周岁”的规定，还是缓行为好。